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248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稻鑫生技有限公司、鍾本粟裁定就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
經查聲請人於聲請狀陳報之相對人姓名與本票發票人不符，
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稻鑫生技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暨法定代
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及相對人鍾本粟（本票發票人簽章為鍾
本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；相對人姓名若有誤，併請更正；經
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
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
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